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草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构建薪酬激励与企业发展、效益紧密相关的薪酬体系，加强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

包括三类董事：

- 1、指非公司员工且不在公司领酬的人员；
- 2、指在公司领酬且担任公司其他非董事岗位的公司员工。
- 3、其他类型非独立董事

二、程序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薪酬方案变更审批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税前人民币每人 12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除董事职务外，且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员工。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非董事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兼任多个岗位，可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单一岗位取酬），不再额外发放董事职务报酬。其中：任职高管的人员按照高管薪酬方案管理和发放。

2. 董事长

2.1 薪酬构成、标准及发放

年薪总额=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盈利奖（如有）+单项奖（如有）

2.1.1 基本薪酬：是年度薪酬中的固定部分，按月发放，具体标准为按广州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4 倍确定，一般每年核定一次。

2.1.2 **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确定的浮动薪酬，计算公式是：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考核系数

绩效薪酬基数根据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对应比例来确定，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归母净利润	基数比例	分段绩效额最高值	累计最高值
0-5,000（不含）	归母净利润的 0.4%	20	20
5,000-1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35%	17.5	37.5
10,000-2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3%	30	67.5
20,000-3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25%	25	92.5
30,000-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2%	40	132.5
50,000-10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15%	75	207.5
100,000-1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 0.1%	50	257.5

当公司盈利时，按实现归母净利润上述相应比例分段确定绩效薪酬基数，绩效年薪低于社平工资 4 倍的，按上年度社平工资 4 倍确定绩效薪酬基数；

当公司发生亏损时，按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 3 倍确定绩效薪酬基数。

2.1.3 **考核系数**：按照预定的方法和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核心任务及重点推进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所得的以百分制计算的分数，相应折算为考核系数。根据考核分数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确定董事长考核系数，即：

综合考核等级	考核分数	系数区间
A 等级	90 分及以上	(1.1-1.2)
B 等级	80 分至 90 分（不含）	(1-1.09)
C 等级	70 分至 80 分（不含）	(0.8-0.99)
D 等级	70 分以下	(0-0.79)

2.1.4 单项奖

为激励董事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特设立单项奖。单项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资源拓展、资本运营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投资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及获得政府、行业等特别嘉奖时，或完成其它重大事项，可获得单项奖励。单项奖的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1.5 超额盈利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超额情况和董事长工作绩效，在经批准的

公司薪酬总额预算范围内，在董事长年薪总额的基础上给予奖励，奖励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2 其他

为保证薪酬发放的均衡性，可以依据公司当年度归母净利润预算对董事长的绩效薪酬实行部分预发，年度考核后结算。董事长薪酬年度中间采取预发按照基本薪酬加上绩效薪酬一定比例计算预发数（其中绩效薪酬按照年度预算归母净利润数计算预计总额，按照预发比例平均到月份发放）。年度结束后，按照审计报告确定的归母净利润数，以及相关的考核系数，计算年度薪酬总额，经程序批准后进行年薪结算。

2.3 否决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党风廉政建设等责任事件；
- (2) 环境污染事件；
- (3) 安全生产事故；
- (4) “三重一大”违规行为；
- (5) 违反国资监管政策规定的有关行为（融资性贸易等）。

以上事项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考核时按照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在年度考核中扣减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级。

四、附则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起实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方案实施的管理机构。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